

**主旨：**辦理戒菸服務未將吸菸者資料登錄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 (VPN)」遭核扣費用者，原不接受申復，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，調整為本局得視情況補付藥品費，請 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規定，醫事機構提供戒菸服務，未將吸菸者資料登錄 VPN 系統而申報費用者，系統將自動核扣整筆費用（包括戒菸治療服務費、藥事服務費及藥品費），且不接受申復。
- 二、為鼓勵醫事機構協助推廣戒菸服務，避免因行政疏忽須自行吸收戒菸藥品費，爰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提供之戒菸服務，經查明屬實並開立藥品予個案者，在不違反戒菸服務療程計算及其他相關規定之原則下，始同意申復。
- 三、醫事機構提供戒菸服務後，應於次月 20 日前將吸菸者資料登錄 VPN 系統。本局除在戒菸教育訓練課程中已詳細說明外，亦於作業須知規定甚明，是以，本局協助於 VPN 系統補登錄後，僅同意補付戒菸藥品費。